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勇旭 1853978181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青季 13839422596

致：周口佳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公安局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2包）”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1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441668.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6

采 购 人：项城市公安局

供 应 商：周口佳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佳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项城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6

财政委托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6（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

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零角零分					¥ 1441668.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规定
执行。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小写: 1441668.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零角零分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供货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 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

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 (或质量)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

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1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公安局（公章）

地址：项城市湖滨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09 月 28 日



供货人（乙方）：周口佳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项城市环城路红旗学校西50米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39422596

开户银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东路分理处

账号：3792101120000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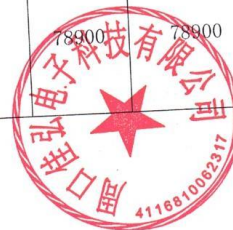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周口佳弘

附件: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品名: 智勘查 品牌: 海鑫 规格型号: 现勘信息智能采比反系统 原产地: 中国 生产厂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套	3	49000	147000	
2	品名: 指纹比对反馈 品牌: 海鑫 规格型号: 智鉴服务 原产地: 中国 生产厂家: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1	43000	43000	
3	品名: 活体指纹采集设备 品牌: 海鑫 规格型号: R1000 原产地: 中国 生产厂家: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3	22800	68400	
4	品名: 现场数码照片传输设备 品牌: ezShare 规格型号: 64G 原产地: 中国 生产厂家: 北京易享龙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3800	11400	
5	品名: 计算机 品牌: 联想 规格型号: 开天 E50Z 原产地: 北京 生产厂家: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台	50	6000	300000	
6	品名: 无人机套装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1、无人机型号: DJI Matrice 4TD 2、补光设备: DJI AL1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3000	53000	
7	品名: 无人机场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机场 3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8900	78900	



8	品名: 飞行器电池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BPX230-6768-22.14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块	1	2000	2000	
9	品名: 车载配件 品牌: 定制 规格型号: 定制 原产地: 河南 生产厂家: 周口佳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10	品名: 喊话设备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DJI AS1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500	3500	
11	品名: 维护服务费 品牌: 定制 规格型号: 定制 原产地: 周口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	3	29800	89400	
12	品名: 全画幅测绘建模云台相机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禅思 P1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9520	49520	
13	品名: 软件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大疆智图+智模标准版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9880	49880	
14	品名: 便携工作站 品牌: 联想 规格型号: ThinkBook 16+ 07CD 原产地: 北京 生产厂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14000	14000	
15	品名: 建模服务器 品牌: 定制 规格型号: 定制 原产地: 国产 生产厂家: 周口佳弘商贸有限公司	台	1	29000	29000	



16	品名: 备用电源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Power 2000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600	5600	
17	品名: 4G 图传模块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DJI 增强图传模块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个	3	800	2400	
18	品名: 4G 图传套件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Matrice 350 RTK 4G 图传套件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个	1	790	790	
19	品名: 背带支架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DJI RC Plus 2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个	2	199	398	
20	品名: 穿越机 品牌: 大疆 规格型号: AVata2 三电版 原产地: 深圳 生产厂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6900	13800	
21	品名: 烟雾弹发射器 品牌: 数智元 规格型号: LSP386P 原产地: 河南 生产厂家: 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9980	19980	
22	品名: 挂载网枪 品牌: 数智元 规格型号: ANG100P-A 原产地: 河南 生产厂家: 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6000	26000	
23	品名: 95 式挂载套件 品牌: 成至 规格型号: 95 式专用 原产地: 广州 生产厂家: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8000	58000	



24	品名: 烟雾弹 品牌: 定制 规格型号: 38mm 口径 原产地: 国产 生产厂家: 定制	枚	100	430	43000	
25	品名: 流量套餐 品牌: 中国电信 规格型号: 1500G 三年版 原产地: 国产 生产厂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套	1	48000	48000	
26	品名: 无人机巡检车及配套产品 品牌: (底盘) 长安猎手, (整车) 中柴汽车 规格型号: ZXD5030XGCCALS2. HEV 原产地: 郑州 生产厂家: 郑州中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套	1	279700	279700	
	其他费用				0	
	合计				144166800	

